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那慶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那慶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那慶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
01 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
03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類型相
04 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
05 高；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
06 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簡煜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那慶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那慶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3 月	
犯罪日期	112/4/13	112/11/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毒 偵緝字第 1155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1413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壠原簡字第 10 號	113 年度壠原簡字第 61 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01	113/04/29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壠原簡字第 10 號	113 年度壠原簡字第 61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7/12	113/08/13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1644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198 號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12198 號 己股